

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:

(1) 会议召开时间: 2025 年 5 月 7 日 (星期三) 14 时 50 分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5 年 5 月 7 日, 其中: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25 年 5 月 7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7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: 公司总部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会议召集人: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: 赵志宏董事长

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2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8,129,16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（798,564,988 股）的 38.5854%。其中，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共计 12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303,660,81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总股份（798,564,988 股）的 38.025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10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4,468,34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（798,564,988 股）的 0.5595%。

（三）出席会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情况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见证律师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通过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公司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308,129,161 股，同意票为 306,374,6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99.4306%；反对票为 1,388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0.4507%；弃权票为 365,8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0.1187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69,936,8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97.5527%；反对票为 1,388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1.9370%；弃权票为 365,8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0.5103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二）关于公司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308,129,161 股，同意票为 306,373,4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99.4302%；反对票为 1,388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0.4507%；弃权票为 367,007 股，占出席会议

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0.1191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69,935,6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97.5510%；反对票为 1,388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1.9370%；弃权票为 367,0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0.5119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三）关于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308,129,161 股，同意票为 306,322,0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99.4135%；反对票为 1,441,2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0.4678%；弃权票为 365,8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0.1187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69,884,2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97.4793%；反对票为 1,441,2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2.0104%；弃权票为 365,8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0.5103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四）关于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308,129,161 股，同意票为 306,320,2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99.4129%；反对票为 1,441,2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0.4678%；弃权票为 367,5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0.1193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69,882,4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97.4769%；反对票为 1,441,2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2.0104%；弃权票为 367,5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0.5127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五）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308,129,161 股，同意票为 306,309,6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99.4095%；反对票为 1,487,255 股，占出席

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0.4827%；弃权票为 332,2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0.1078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69,871,84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7.4621%；反对票为 1,487,2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2.0745%；弃权票为 332,2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0.4634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六）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308,129,161 股，同意票为 306,321,6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9.4134%；反对票为 1,435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0.4660%；弃权票为 371,6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0.1206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69,883,8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7.4788%；反对票为 1,435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2.0028%；弃权票为 371,6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0.5184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七）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308,129,161 股，同意票为 306,229,98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9.3836%；反对票为 1,557,2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0.5054%；弃权票为 341,9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0.1110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69,792,1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97.3509%；反对票为 1,557,2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2.1722%；弃权票为 341,92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票的 0.4769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八）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外投资审批权限的议案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308,129,161 股，同意票为 306,285,584 股，占出

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99.4017%；反对票为 1,480,9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0.4806%；弃权票为 362,5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0.1177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69,847,72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97.4285%；反对票为 1,480,99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2.0658%；弃权票为 362,5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0.5058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（九）关于制定《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（2025-2027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议案

经合并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 308,129,161 股，同意票为 306,401,86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99.4394%；反对票为 1,391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0.4517%；弃权票为 335,4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0.1089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票为 69,964,00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97.5906%；反对票为 1,391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1.9415%；弃权票为 335,44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票的 0.4679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（特别决议）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闫凌燕、穆曼怡

结论性意见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
(三)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7日